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

下的会计处理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